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一鳴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李先生將會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而務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許佳媛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女士，現年33歲，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包括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跨國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管理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之註冊內部審計師。

許女士已獲委任為(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出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同時熱烈歡迎許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